



110 年全國自由車青少年場地排名賽

競賽規程

一、依據：本競賽規程奉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40860 號函辦理。

二、宗旨：

(一) 推展全國少年自由車場地賽運動風氣，促進全民體育，培養少年場地種子潛力選手。

(二) 110 年度潛力運動選手培訓計畫培訓選手的遴選依據。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

六、比賽日期：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08:30。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立楠梓自由車場。

八、參加資格：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且為本會有效選手會員者均可自由報名參加。

(二) 若報名人數過多，導致發生賽程無法在賽事期間內完成的情況，大會保有競賽項目、競賽距離、參賽人數調整等相關異動的權利。

九、參賽年齡及分組：(每位選手只能選擇一個組別參賽)

組 別	資 格
男 16 歲組	16 歲，民國 94 年出生，且具有本會 110 年度選手證者。
男 15 歲組	15 歲，民國 95 年出生，且具有本會 110 年度選手證者。
女 15~16 歲組	15~16 歲，民國 94-95 年出生，且具有本會 110 年度選手證者。
男 13~14 歲組	13~14 歲，民國 96-97 年出生，且具有本會 110 年度選手證者。
女 13~14 歲組	13~14 歲，民國 96-97 年出生，且具有本會 110 年度選手證者。

十、比賽項目：

項目	男少 16 歲組	男少 15 歲組	男少 13~14 歲組	女少 15~16 歲組	女少 13~14 歲組
200m 助跑計時賽	◎	◎	◎	◎	◎
集體出發賽	預賽 2km 決賽 4km	預賽 2km 決賽 4km	預賽 2km 決賽 4km	預賽 2km 決賽 4km	預賽 2km 決賽 4km
團體競速賽	◎	◎	◎	◎	◎

十一、下場人數：

項目	男少 16 歲組 / 男少 15 歲組 / 男少 13~14 歲組 女少 15~16 歲組 / 女少 13~14 歲組	
團體競速賽	註冊人數	出場人數
	4	2

十二、 報名辦法：

- (一) 註冊人數明細表：每位選手參加個人項目以一項為限，不含團隊項目，不足三隊或三人則取消該項項目。
- (二) 報名費用：新台幣 200 元。
- (1) 採現金袋或匯款方式，匯款完成，請將匯款單上註明報名【隊伍】或【參賽者姓名】連同下列資料一起寄出，方便查帳確認。
- (2) 本會匯款金融機構：華南銀行楠梓分行，代號 008，帳號：711-10-002281-8，戶名：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 (三) 報名採 Email Excel 報名表及印出郵寄 Excel 報名表紙本方式，請填妥【報名表(含切結書)】、【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報名費現金或匯款單影本】及【110 年選手證影本】以掛號依規定時限內逕寄報名地址(郵戳為憑)，煩請務必 email 您的報名 Excel 表單，以利本會做彙整並規劃後續作業。
- (四) 逾期、資料不齊全及未於官網上填寫報名表單者不予受理報名；大會將不接受臨時或追加報名，如未參賽，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請審慎填寫報名表內資料，賽會(領隊會議)前 7 天(110 年 1 月 7 日)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者，視同棄權。
- (五) 國際自由車總會 (UCI) 安全條例規定，凡參加競賽型比賽之選手，有責自行辦理相關保險，大會將辦理公共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每人參加項目不限。

十三、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21 日（一）止受理報名（以郵戳為憑）。

報名地址：81165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自由車場左側) - 陳玉珠小姐收。

電話：(07)355-6978（電話報名恕不受理）。

電子信箱: cycling.org.tw@gmail.com

十四、 報到與領隊會議

日期	時間	內容	備註
110 年 1 月 13 日	16:30~17:30	1. 選手檢查證件(選手證) 2. 領取比賽用品 3. 填寫參賽確認單	※ 當天未完成確認者不得參加比賽
	17:30~18:00	領隊會議	※ 繳交參賽確認單 ※ 請務必出席領隊會議，以免選手權益受損 ※ 地點: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會議室
110 年 1 月 14 日	07:00~08:25	官方訓練時間	
	07:30~08:15	裁判會議	07:30 裁判報到， 07:45~08:15 裁判賽前說明
	08:30	比賽開始	請參照賽程表

十五、 獎勵辦法：： 組別每一項目錄取前六名，發給獎狀乙只。

遴選種子潛力選手將入選為「110 年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潛力選手。

項目	男少 16 歲組	男少 15 歲組	男少 13~14 歲組	女少 15~16 歲組	女少 13~14 歲組
200m 助跑計時賽	取前 2 名	取前 2 名	取前 2 名	取前 1 名	取前 1 名
集體出發賽	取前 2 名	取前 2 名	取前 2 名	取前 1 名	取前 1 名
團體競速賽	取前 1 名	取前 1 名	取前 1 名	取前 1 名	取前 1 名

十六、 器材服裝：

- (一) 車輛後輪須固定，，車輛檢查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比賽。
- (二) 須穿著比賽服裝、車鞋、須戴符合安全標章的自由車專用安全帽，裝備不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 (三) 必須穿著向本會註冊之服裝，否則不得比賽。
- (四)

場地賽			
組別	齒輪比	禁用碟輪/碳纖維製刀輪，輪框的寬幅不可超過 50mm	限用鋼或鋁等金屬製車架
15-16 歲組	48*15	◎	
13~14 歲組	48*15	◎	◎

十七、 申 訴：

- (一) 程序：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於 30 分鐘內，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不成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
- (二) 如未經上述程序提出申訴以致干擾比賽進行，將由審判團採取適當處分，以維競賽之進行。

十八、 規則：一切遵循國際總會（UCI）最新修定之自由車規則（場地賽規則、判罰規則等）。

十九、 車場開放訓練的日期：110 年 1 月 13 日上午 07:00~8:25。

二十、 賽事期間，如遇天候因素(雨天、風大、天色灰暗等)等不可抗力之事，導致賽程無法全部舉行，則已經進行部分賽制的賽事項目將依既有的比賽結果決定之，不再擇期舉行；而未舉行的賽事項目也不再擇期舉行。

二十一、 本賽事為競賽活動，有一定難度，參賽者應自行注意身體健康情況並衡酌參加強度競賽可能產生之風險。如有高血壓、心血管疾病、心臟病、糖尿病、癲癇症、氣喘等狀況、或有其他疾病而不適合激烈運動者，請衡量自身狀況報名參賽，對於其因此所生之事故，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十二、 參賽者請詳閱賽事相關簡章、參加須知，瞭解相關提醒事項、賽事規定及注意事項，簽署「切結書」、如有顧慮、或無法同意賽事風險切結書之內容者請勿報名參加。

二十三、 賽事將近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災或事況，由於大會以安全為考量，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改期，則報名費將不受理退費。

二十四、 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 07-3556978 傳真: 07-3556962

電子信箱: cycling.org.tw@gmail.com

申訴信箱地址: 81165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自由車場左側)

二十五、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報體育署備查後公佈之。